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
## 徵求 校長候選人 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歡迎各界人士推薦或自我推薦。
- 二、校長候選人資格，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所定之資格外，應具有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，實踐慈濟人文。
  - (二)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、組織與領導能力及國際觀。
  - (三)具有優質之辦學或行政經驗。
  - (四)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- 三、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自我推薦。
  - (二)各界教師五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  - (三)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三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- 四、凡有意推薦或自我推薦者，請填妥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」、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」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(一)下午 5 點前送達或寄達(以郵戳為憑)：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 0 一號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。聯絡電話：(03)8059966 轉 180(廖小姐)；傳真(03)8269297。
- 五、校長遴選相關資料與表格，請至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網頁下載。  
網址：<http://www.tcsh.tn.edu.tw>。
- 六、書面資料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書審，擇合適者進入第二階段訪談。訪談時間為：108 年 1 月 24 日(四)於花蓮慈濟大學和敬樓第三會議室舉行，請自備 10 分鐘簡報資料。地址：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 0 一號。
- 七、候選人及推薦人繳交表件恕不退還，本委員會當依規定保管。